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2025〕128号

签发人：胡金泉

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越升科技”、“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广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赵鑫、王佳丽、姜明、曲可昕、潘睿，其中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赵鑫。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刘秀华、冯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卢鑫、李鹏、郭维莉。

（二）辅导对象

公司参加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公司新增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增加其管理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澄伟为接受辅导人员。同时，根据新进股东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任命刘冠洲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五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在德恒律师、容诚会计师的协助下，通过线上分享、个别答疑等方式，有序开

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持续规范辅导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加强三会的规范运行。

2. 组织辅导对象做好创新层入层准备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德恒律师组织辅导对象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有关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相关制度建设，同时督促辅导对象根据最新生效的《公司法》，对辅导对象《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更新和修订。

3. 督促辅导对象合理有序开展首次年报编制与披露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推动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的年报编制与披露系列培训，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年报披露的整体部署，做好首次年报预约披露工作，合理制定年度审计及首次年报编制及披露计划，有序推动开展相关工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和德恒律师分别作为越升科技会

计师、越升科技律师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辅导工作稳步有序的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与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同时结合最新监管规定，积极落实和持续跟进规范整改方案，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治理结构和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由于公司正处于上市筹备阶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的人员需要进一步持续提高对各项内控规定的熟悉程度和认知水平，确保内控机制持续有效运行。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人员加深对内部控制重要性的理解，协助企业持续推动对关键内部控制节点的线上信息化工作。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但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目前，公司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对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进一步加强财务信息与业务信息的有效衔接。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优化内控制度，促进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广发证券将继续指派赵鑫、王佳丽、姜明、曲可昕、潘睿参与辅导工作。广发证券、德恒律师及容诚会计师将在本期辅导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紧跟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动态，及时持续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并积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自主学习、案例分享、个别答疑等方式，促进接受辅导人员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合规意识和自律意识，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加快健全公司治理，进一步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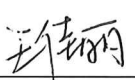
（联系人：聂韶华 电话：020-663385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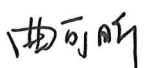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1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赵 鑫


王佳丽


姜 明


曲可昕


潘 睿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